合同编号：JSSZB2521335CGN00

# 货物采购合同

## （示范文本）

JSSZB2521335CGN00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物资类采购

采购方式：自行采购或公开招标

合同版本号：SSTT014-CG-20210201

合同编号：JSSZB2521335CGN00

# 货物采购合同

需　　方：*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镇湖街道“苏安充”工程消防设施采购项目*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内容**

**1.1** 本合同项下采购标的物为*镇湖街道“苏安充”工程消防设施采购项目*，详见附件《物品清单》（含物品品牌、型号、技术参数等信息）以及《报价单》（物品单价、采购数量以及总价，或类似文件）。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招标（询价）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响应报价文件；

③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说明等；

④中标（成交）通知书。

任何一份单独文件具有或可能具有相反或不同的描述、理解或释义，或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关于质量、价格等条款内容存在分歧、歧义或冲突时，按照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询价）文件及补充通知、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乙方的承诺、声明等的顺序进行解释。

**第二条、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140528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此价格包含了完成标的物全部内容的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劳保、包装、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或费用。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 60 天内支付 / %预付款，货到场地并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 *95* %， *5* %在验收合格满三年后 60 日内付清。

**2.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否则甲方有理由拒付，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资金支付的，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2) 付款申请；

(3) 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需要）；

(4)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或甲方要求的材料。

**2.4** 甲方按上述约定通过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3200 1881 4360 5900 0588*

户名：*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正本 镇湖司法所

**第三条、标的物的交付**

**3.1** 标的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均自标的物交付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2** 交付时，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同时交付保修单、使用说明、质量证明等附随资料原件。该等附随资料如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当加盖公章。

**3.3**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如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有变更，以甲方另行通知为准。

**3.5** 符合或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即为或视为完成交付：

1）全部标的货物送达合同约定地点；

2）甲方验收合格；

3）全部附随资料由甲方代表签收认可；

4）合同约定的其他交付条件。

**第四条、设备安装施工现场要求（如有）**

**4.1** 乙方应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要求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施工现场的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免责。

**4.2** 施工现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4.3** 乙方负责运抵现场的标的物、安装设备（工具）等的适当保护、保管、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4.4** 在安装、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乙方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垃圾。

**4.5** 自货物运抵约定地点后的 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提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

**第五条、包装**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查验前不得拆箱。

**第六条、产品质量**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长期是指一年或以上）积压的库存商品，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和性能要求。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缺陷、不足等负责。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无条件包退、包换、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其他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自行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6.3** 关于标的物的产品质量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的，如相互之间不一致，以质量标准高者为准。

**第七条、标的物的验收**

**7.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外观、装箱单、 附随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检验合格证明，检验合格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7.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检验，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方可验收。

**7.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送达约定地点之日起 5 日内或者安装调试完毕后 5 日内（以后到者为准）。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7.4**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无条件予以更换。

**7.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双方均有错误的，合理分担。

**第八条、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8.1** 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

**8.2** 非因乙方原因，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1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但属于专业性较强货物，甲方根据自身能力难以验收的除外。

**8.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电子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要求。

**第九条、售后服务**

**9.1** 乙方为本次供货的货物提供 3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产品维保说明或维保证书约定的质保期高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的，按照高者执行）。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等三包服务，质保期内维修、更换零配件、维修人工费均免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故障（非人为损坏），乙方均应负责免费修复，无法修复的产品或零部件应免费更换。

**9.2** 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服务，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8 个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要更换设备或送修的，乙方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

**9.3** 其他服务内容按招标（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第十条、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不完整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0.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及时更正，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数量、规格、性能、外观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者货物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给予解决，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 乙方同意退货、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二条、禁止转委托**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地转委托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他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七（7）天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四条、通知和送达**

14.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东城路350号*

联系电话：*0512-66911935* 联系人：*叶子鸣*

2）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路163号*

联系电话：*18914903016* 联系人：*张龙*

14.2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4.3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4.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纠纷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其他**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其他约定：无

17.3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正本 镇湖司法所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蒋剑锋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签署日期：2025.11.13 |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06 日 |

JSSZB2521335CGN00

合同编号：JSSZB2521335CGN00

## 报价单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 |
|---|---|---|---|---|---|---|---|---|---|
| 1 | 6L 锂电池灭火器 | 江郎峰，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衢州 | SDZ/6 | 具 | 1078 | 200 | 21560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2 | 25L 手推式锂电池灭火器 | 江郎峰，江山市江郎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浙江衢州 | SDTZ/25W | 套 | 91 | 2000 | 18200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3 | 灭火毯 | 焜源，武强县焜源玻璃纤维制品厂，河北武强 | 6M*8M | 件 | 182 | 1050 | 19110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4 | 摄像机 | 海康威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 | HF-FVW301-P/G | 台 | 539 | 1010 | 54439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含流量卡、云平台、短信包、语音包、接入授权，有效期为 3 年 |
| | 安装、调试、管线施 | 中电鸿信 | 定制 | 项 | 539 | 200 | 10780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 | |

| | | | | | | | | | |
|---|---|---|---|---|---|---|---|---|---|
| | 工 | | | | | | | 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5 | 摄像机支架 | 国产 | 定制 | 个 | 539 | 35 | 18865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6 | 摄像机电源 | 国产 | DC12V/2.0A | 个 | 539 | 35 | 18865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7 | 视频存储卡 | 国产 | 128G | 张 | 539 | 105 | 56595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8 | 电源线 | 国产 | RVV2*1.0 | 米 | 5390 | 5 | 2695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9 | 配管 | 国产 | PVC20 | 米 | 5390 | 8 | 43120 | 合同签订后，接到采购单位通知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 |
| 最终报 |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万零伍仟贰佰捌拾伍元整<br>总价1405285.00元。其中设备费1180439.4元开具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安装调试、平台服务费224845.6元开具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 | |

JSSZB2521335CGN00

| | | |
|---|---|---|
| 价 | 以上报价均包含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保险、运费、劳保、包装、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 |

JSSZB2521335CGN00